

带脚蹬电动摩托车 (机动脚踏两用车) 的定义

同时具备"脚蹬"和"电动机",并具有以下特征的车辆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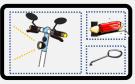
- · 装有油门,可以完全依靠电动机驱动
- (即电动助力自行车) 的助力比标准 ·超过"驱动辅助自行车"

般原动机自行车"及"机动车"

即使未启动电动机,仅仅依靠"脚蹬"行驶, 也必须遵守"一般原动机自行车"及"机动车"的相关交通规则。

骑行前确认!





必须配备前照灯及转向灯等 安全器材。



请投保机动车损害责任保险(共济)。



请悬挂车牌。

并清遵守其他各项交通规则。



必须持有能够骑行、驾驶 "一般原动机自行车"及"机动车"的驾驶执照。



不得在人行道骑 行,请走机动车 道。此外,骑行 时请遵守机动车 交通信号灯指示



骑行时请遵守交 通标志的指示。



必须佩戴安全头



岛县警察 官网 特别网页

